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蘇嘉豪議員 2018 年 12 月 11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2 月 12 日第 1313/E970/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 2018 年 12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二零一九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為了讓廣大澳門居民可以共同分享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喜悅，特區政府不同部門和機構都將根據其職能，舉辦一系列的慶祝活動，務求達致全民參與，共慶回歸。有關活動對於培養居民愛國愛澳情懷，以及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均有裨益。考慮到相關活動的種類、數目、規模，以至邀請嘉賓和參與居民的人數都相對較大，因此相關部門和機構在預算上都需要作相應增加，而部門和機構在編制其年度預算時，已經對有關的開支項目作出說明，並且已交立法會審議、通過。

就質詢中所提及的場館和設施的修繕工程，除了為慶祝回歸外，有關場館和設施也可長期提供給部門、機構及居民用於舉辦其他文娛或體育活動，而且從實際使用和維護場館與設施角度考慮，適時進行修繕是有需要的。另外，部門和機構所舉辦的各項慶祝回歸活動，都是按照其各自的職能展開，很多且屬於其恆常性的工作，因此在預算上難以分列。根據各部門和機構提供給本局的資料，二零一九年度，直接用於慶祝回歸活動的預算總額約為八千五百萬澳門元。

為了確保公帑的合理運用，各部門和機構對私人及私人機構提供資助，都須要遵守八月二十六日第 54/GM/97 號批示，以及部門和機構所制訂的補充性規範。在申請活動資助時，有關私人及私人機構需要詳細說明活動內容、日程及預算，並且客觀及確實地指出所要求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資助金額，而在活動舉行後一定期間內，受資助者亦需提交報告，匯報活動舉行情況並解釋如何使用有關資助，如果有關資助仍未用罄，則須就餘款的運用提出建議，並取得有關公共部門和機構的核准。

至於質詢提及的澳門基金會，該基金會表示在審議資助申請項目時，主要考慮項目的社會意義、預算支出合理性及申請者的執行能力等因素，並經綜合評估才作出資助決議。按照資助申請相關規定，申請者須在申請表和報告表上註明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及獲批覆情況，同時，該基金會與相關部門亦按機制保持密切溝通，避免出現重複資助。除此之外，受資助者亦須遵守“專款專用”及“餘款退回”的原則，以確保公帑的合理運用。基於此，澳門基金會亦會依規對慶回歸項目進行審批。而2019年與2018年相比，澳門基金會的預算金額大致持平。

代局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ung Shing-sun in black ink.

鍾聖心

2019年1月21日